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其中包括以下目的：

- (i) 賦予董事會權力自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及
- (ii) 使現有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納入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而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即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如下：

1. 賦予董事會權力自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及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b>第134條細則</b></p> <p>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p>	<p><b>第134條細則</b></p> <p>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p> <p><u>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u></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p><b>第136條細則</b></p>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p>	<p><b>第136條細則</b></p> <p>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p> <p><u>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派付的中期股息，尤其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u></p>

2. 使現有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1.	<p><b>第149條細則</b></p> <p>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每名有權獲取的人士，並將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條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p>	<p><b>第149條細則</b></p> <p>根據細則第150條，董事會報告印本<u>副本</u>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交每名有權獲取的人士，並將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條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2.	<p><b>第150條細則</b></p> <p>在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並取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倘以任何法規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p>	<p><b>第150條細則</b></p> <p>在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並取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倘以任何法規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u>副本</u>及有關董事會報告。</p>
3.	<p><b>第151條細則</b></p> <p>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p>	<p><b>第151條細則</b></p> <p>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0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4.	<p data-bbox="252 229 411 272"><b>第158條細則</b></p> <p data-bbox="252 331 323 374">(1)(e)</p> <p data-bbox="252 427 831 655">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 data-bbox="252 715 323 757">(1)(f)</p> <p data-bbox="252 810 831 1183">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明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或</p> <p data-bbox="252 1242 292 1285">(2)</p> <p data-bbox="252 1338 831 1423">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p>	<p data-bbox="858 229 1018 272"><b>第158條細則</b></p> <p data-bbox="858 331 930 374">(1)(e)</p> <p data-bbox="858 427 1437 655">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u>包含隱含</u>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 data-bbox="858 715 930 757">(1)(f)</p> <p data-bbox="858 810 1437 1183">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u>包含隱含</u>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明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或</p> <p data-bbox="858 1242 898 1285">(2)</p> <p data-bbox="858 1338 1437 1423">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出。</p>

序號	現有細則	經修訂細則
5.	<p><b>第159(c)條細則</b></p> <p>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b>第159(c)條細則</b></p> <p>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u>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刊發，則應視為已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刊登當日發出或送達(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除外)。於此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u></p>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細則的條款編號發生變更，則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細則(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

附註：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上海，2024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丁哲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舉勝先生、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